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兼副总经理**  
**调整减持计划之减持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原减持计划情况概述**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兼副总经理贺先兵先生因个人资产规划需求，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向其配偶李俊丽女士持有 100%份额的上海烜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烜鼎星宿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 3,362,372 股，即不超过当时公司股份总数 168,118,637 股的 2%，减持期间为 2024 年 7 月 4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 日，减持价格为市场价格（以下简称“本次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兼副总经理拟增加一致行动人及一致行动人间内部转让股份计划的公告》（2024-02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贺先兵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

**二、公司股份总数变动情况**

自公司披露贺先兵先生本次减持计划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份总数变动情况如下：

**1. 限制性股份回购注销**

因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完成139,342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公司股份总数由168,118,637股调整为167,979,295股。具体详见公司2024年6月13日披露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2024-023）。

## 2.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2023年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股份总数扣除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数为基数，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4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其中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7月5日，除权除息日和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为2024年7月8日。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67,979,295股调整为235,013,003股。具体详见公司2024年7月2日披露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4-027）。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贺先兵先生直接持股数量由27,463,899股调整为38,449,459股。

## 三、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调整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及公司股份总数变化的实际情况，贺先兵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股份数量将由不超过3,362,372股调整为不超过4,700,260股，占公司最新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2%，占贺先兵先生直接持股数量的比例不超过12.23%。

除减持数量调整外，贺先兵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其他内容不变。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贺先兵	不超过：4,700,260股	不超过：2%	大宗交易减持, 不超过：4,700,260股	2024/7/4 ~ 2024/10/3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及资本公积转增取得	个人资产规划需求

本次减持数量的调整是基于公司股份总数变动实际情况进行的调整，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与贺先兵先生此前作出的相关承诺一致，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动。公司将持续关注贺先兵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11 日